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3-037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7.42 亿元。上述事项于 2023 年 5 月 9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5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傲支行（以下简称“杭州保傲”）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系统”）在杭州保傲办理授信业务项下，不超过 11,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杭州保傲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在杭州保傲办理授信业务项下，不超过 5,5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2023年11月3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滨江”）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海康系统在建行滨江办理授信业务项下，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2023年11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机器人”）与建行滨江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海康机器人为其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建行滨江办理授信业务项下，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786,111.74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49%，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日